



运输安全指南

TRANSPORT SECURITY GUIDELINES

AIGA 043/07

亚洲工业气体协会

地址：新加坡，3 港湾坊 #09-04 港湾大厦二, 邮编：099254

电话：+65 6276 0160 传真：+65 6274 9379

网址：<http://www.asiaiga.org>



运输安全指南

TRANSPORT SECURITY GUIDELINES

免责声明

亚洲工业气体协会（AIGA）的所有技术出版物或以 AIGA 名义出版的所有技术出版物（其中包括这些出版物中包含的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所有其它技术信息）是从被视为可靠的来源获得的，并且以 AIGA 成员和第三方在截至这些技术出版物的发布日期的现有技术信息和经验作为基础。

尽管 AIGA 建议其成员参考或使用 AIGA 的出版物，但是 AIGA 成员或第三方对这些出版物的参考或使用完全是自愿的。

对于参考或使用 AIGA 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或建议，AIGA 或其成员对相关结果不作任何保证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AIGA 无法控制任何人员或实体（其中包括 AIGA 成员）对其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或建议的执行或不执行、错误判读、正确或不正确使用，AIGA 明确排除任何相关责任。

AIGA 的出版物将定期进行评审，在此提请使用者应获得最新的版本。

如有任何内容方面的分歧、或经授权翻译的文件内容与本出版物的英文内容不相符合时，应以 AIGA 提供的官方英文版的内容为准。

Any ambiguities or interpretive differences between an authorized translated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nd applied to preserve the meaning set forth in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which is available from AIGA

致谢

本文件摘录自欧洲工业气体协会文件 EIGA 913/05 《运输安全指南》。我们特此感谢欧洲工业气体协会允许使用我们使用该文件。

目录

1	前言	1
2	适用范围和目的	1
3	定义	1
4	适用于所有危险品的一般要求	2
4.1	人员	2
4.1.1	招聘	2
4.1.2	承包商选聘	2
4.1.3	培训 (ADR 1.10.2)	2
4.2	规程	3
4.2.1	管理例程和安全工作实践 (ADR 1.10.1.1 和 1.10.1.2)	3
4.2.2	安全协调员	3
4.2.3	货车停放	3
4.2.4	保持安全规程	4
4.2.5	行程	4
4.2.6	报告安全事件	4
4.3	财产	5
5	适用于高危品的要求	5
5.1	人员 — 高危品	5
5.1.1	危险品安全顾问 (ADR 1.8.3.3)	5
5.1.2	高度敏感区域中的现有雇员	5
5.1.3	司机培训 (ADR 1.10.2)	5
5.2	规程 — 高危品	5
5.2.1	管理例程和安全工作实践	5
5.2.2	与工作人员进行联络	6
5.2.3	安全计划 (ADR 1.10.3.2)	6
5.2.4	安全计划 — 三个步骤 (ADR 1.10.3.2)	6
5.2.5	安全计划 — 实施	7
5.2.6	记录	7
5.2.7	接收订单时的预防措施	7
5.2.8	行驶安全 — 司机	7
5.2.9	联络和预警	7
5.2.10	准入规程	7
5.3	财产 — 高危品	8
5.3.1	现场	8
5.3.2	车辆	8
附录 1	符合 ADR 第 1.10.3.2 条的安全计划示例	9
附录 2	ADR 2005 中引入的安全规定	13

1 前言

为了防止货物和资产被盗，安全一贯是气体公司关注的一个问题。近年来，随着国际恐怖主义势头的发展，气体公司更加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亚洲工业气体协会在出版物 AIGA 003/04《安全指南》中首次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回应（该指南目前仍然有效）。最新的发展动态是纳入了 ADR 2005 年版本中的安全规定，本文件希望向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阐释如何实施这些新的要求。

本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 4 章适用于运输数量超过 ADR 1.1.3.6 中规定的阈值的所有气体。额外要求适用于高危品（参见定义），第 5 章提供了关于高危品的指南。这些章节在结构上采用副标题“人员”、“规程”和“财产”。段落标题后的括号中的编号是 ADR 的适用段落编号。此外，附录 1 提供了一个高危品安全计划示例。

2 适用范围和目的

本文件向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提供了关于在运输 2 类危险品（气体）时遵守 ADR 2005 第 1.10 章中规定的安全要求的指南，但是本文件并没有涵盖同样也必须遵守的全国要求。ADR 的安全要求以及本文件的建议仅适用于超过 ADR 第 1.1.3.6 条中规定的运输数量的货物。额外要求适用于高危品（有毒气体和散装易燃气体 — 参见定义 3.2）。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可选择将这些额外要求适用于可能存在高被盗风险的非高危气体，例如用于药物生产的气体（例如瓶装氢气）或用作娱乐性药物的气体（例如一氧化二氮）。

本文件涵盖了危险品公路运输，其它运输方式不在考虑之列。运输包括在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现场接收危险品以及向客户供应危险品的整个过程。这包括在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安全以及中途临时储存的货物安全。

3 定义

安全（ADR 1.10 注）

在本文件中，按照 ADR 第 1.10 章，安全是指为了尽量减轻可能对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危险品被盗或滥用而采取的措施或预防措施。

高危品（ADR 表 1.10.5）

高危品是指：

- 使用储槽、蓄电池车辆或多元化气体集装箱（MEGS）运输的超过 3000 公升（水容量）的所有易燃气体
- 液化状态下的总量超过 20 公斤（氨和氯：50 公斤）或压缩状态下的总量超过 20 公升（水容量）的所有有毒气体，这些下限是 1.1.3.6 的下限
- 关于其它类别的货物，参见 ADR 表 1.10.5（参见附录 2）

ADR/RID：

《关于国际危险品公路运输的欧洲协定》（ADR）和《关于国际危险品铁路运输的欧洲协定》（RID）

关于 ADR 2005 的详细信息，参见以下网站：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adr/adr2005/05ContentsE.html>

4 适用于所有危险品的一般要求

4.1 人员

4.1.1 招聘

a) 适当的人员

组织宜确保参与危险品运输的全体雇员适合执行任务并且持有可核实的：

- 执照、证明和操作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
- 获准在从事运营活动的国家工作的许可证

告知应聘者，如果提供虚假信息或没有对重大信息进行披露，将导致应聘申请被拒绝；如果已被聘用，将导致被解职。

公司还宜定期对雇员上岗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明和操作文件进行核实。

b) 就业记录检查

宜对参与危险品运输的每一个人的就业记录进行检查。宜获得关于所有潜在雇员的背景和经验的文件证明。宜要求提供原件从而对身份和资格进行检查。

宜尽可能获得关于应聘者的教育以及至少前 5 年的就业历史的连续记录。

关于司机选聘的进一步指南，参见 EIGA 文件 54/03。

4.1.2 承包商选聘

宜对参与危险品运输的承包商实施与委托方的雇员相同的聘用前的筛选过程（4.1.1）。委托方宜要求承包商提供记录以证实他们进行过这些检查。如果承包商无法提供这些记录，委托方宜考虑聘用其他承包商。

组织应确保对担任关键职务的承包商、分承包商或劳务派遣人员（例如现场门卫、司机、搬运人员和充装人员）进行适当的检查或筛选。

作为良好实践，需要确保实施相关规程，对承包商或劳务派遣机构提供的人员进行身份核实。

4.1.3 培训（ADR 1.10.2）

a) 培训和认知

公司宜为参与危险品运输的每一个人提供安全认知培训。除了初始培训以外，还宜定期提供再培训。

培训宜涉及：

- 安全风险的性质
- 识别安全风险
- 如何尽量减轻安全风险
- 在出现安全漏洞时应采取哪些措施

培训还宜包括与个人责任和职责以及他们在安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职能相称的安全计划认知（在相应的情况下）。

雇主宜对所有的安全培训进行记录并且应雇员的请求向他们提供这些记录。

b) 司机培训

向司机阐述在遭遇劫持或犯罪袭击时应采取的措施。司机应将安全视为工作场所中的日常例程。应强调指出司机不得为了保护车辆和货物而使自己遭受风险。

培训深度取决于运输的货物类别。

4.2 规程

4.2.1 管理例程和安全工作实践（ADR 1.10.1.1 和 1.10.1.2）

公司管理人员可采用许多例程来改进安全。

管理人员宜：

- 对操作规程进行持续评审
- 考虑到潜在风险并且时刻牢记安全措施
- 将车载货物的单据保存在安全场所（犯罪分子可能利用发货单据来伪称他们拥有货物的所有权）
- 将所有的车辆/现场钥匙保存在安全场所；管理人员宜确定对车辆和现场钥匙进行控制的安全实践
- 指示司机确保驾驶室安全并且在相应的情况下确保货舱安全；如有可能，司机在装卸时应将驾驶室门锁闭
- 建议司机不得在公共场所或通过无线电谈论他们车载货物或预定路线；司机在问路或询问路外停放时应谨慎
- 作为良好实践，需要制订一项安全政策声明，对车辆安全操作总则以及对待不诚实、不负责或疏忽的严肃态度加以明确。

发货人宜将危险品仅移交给经过身份核实的承运人。不得仅仅根据制服来核实收取危险品的人员的身份。

4.2.2 安全协调员

宜指定一名人员对整个安全规划过程承担全部责任。这名人员宜充分有权对安全威胁作出响应。这名人员还宜参与现场安全和准入控制以及其它方面的规划和设计。如果公司设有多个现场，可指定一名人员对安全承担总体责任，同时指定多名常驻各个现场的安全协调员。

4.2.3 货车停放

运输公司经常查询与货车停放设施有关的详细信息（特别是“安全”的货车停放设施）。

宜考虑货车停放设施是否具备以下特征，而不是逐个将货车停放设施确定为安全或不安全：

- 24 小时安全
- 录像系统
- 栅栏或围墙
- 泛光照明

4.2.4 保持安全规程

安全宜成为参与危险品运输的全体工作人员的一项日常例程。对司机、仓库和工场工作人员进行与正确的习惯有关的培训并且确保安全成为他们工作的一部分。

确保制订明确的责任和绩效标准。参与车辆作业的每一个人都需要了解和接受这些标准。可在新聘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过程中向他们阐述适用于他们的职责的安全措施。

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司机了解并且使用车辆和现场配有的安全设备。

公司宜安排定期检查，以确保所有安全设备和控制措施的正确运作。

了解当前安全动态并且与公司的安全协调员、当地警方联络人和其它业内组织对所有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吸取其它组织的事件经验教训。

4.2.5 行程

a) 行驶安全 — 司机

司机宜将所有的异常情况报告相关管理人员。建议司机采用适当的设备（例如移动电话和双向无线电）与负责人进行联络。

建议司机采取以下措施：

- 在相应的情况下，当司机需要离开车辆致使车辆无人看管时（即使是去支付燃油费或交货时），取下点火钥匙、将驾驶室门锁闭并且打开所有的警报器或防盗系统
- 尽可能在出车前在现场加油
- 预先对路线进行规划并且避免由于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原因停车（例如因为私人原因停车）
- 当离开车辆时，关闭车窗
- 如有可能，使用预先规划并且经过批准的安全的隔夜停放设施
- 在驾驶室中睡觉时，将所有的门锁闭
- 不得搭载未经授权的乘客
- 在夜间无人监视或无照明设施的区域中，不得离开车辆致使车辆无人看管；如果必须离开车辆，车辆应尽可能处于司机的视线范围内并且司机能够迅速返回车辆

b) 行驶安全 — 司机规程（ADR 1.10.1.4）

司机应随身携带带有照片的正式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司机所在公司或其它组织出具的有效的驾驶执照/驾驶许可证、护照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

4.2.6 报告安全事件

如果发生安全事件、车辆或车载货物被盗或者怀疑存在潜在安全情况，应呼叫警方。司机应通知相关管理人员。

一旦安全事件的性质和结果得到确认，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应向 SAG 对事件进行报告。

4.3 财产

目前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 — 建议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执行关于保护车辆和现场的通常实践。

5 适用于高危品的要求

5.1 人员 — 高危品

5.1.1 危险品安全顾问（ADR 1.8.3.3）

在 ADR 的安全要求方面，危险品安全顾问（DGSA）仅承担一项具体的职能。危险品安全顾问必须确保制订安全计划。并不要求危险品安全顾问参与安全计划的制订，也不要求他们对安全计划的遵守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可要求危险品安全顾问的参与以满足公司的安全要求，但是这种参与是因为危险品安全顾问掌握相关知识或承担相关责任，而不是一项法定要求。

5.1.2 高度敏感区域中的现有雇员

对于对运输作业安全产生重要影响的岗位，雇主需要对以下方面加以考虑：

- 确保将类似于新聘雇员信息的现有雇员信息存档（参见 4.1.1）
- 定期对这些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

如有任何安全相关问题，宜在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提出这些问题。

5.1.3 司机培训（ADR 1.10.2）

司机培训方案宜包括以下要素：

- 与车辆、车载货物和公司现场有关的安全措施；宜特别禁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擅自进入驾驶室，并且向司机介绍如何预防犯罪分子采取欺诈手段盗窃车载货物
- 在相应的情况下，关于司机的安全职能的指示（其中包括如何使用车辆和公司现场配有的安全设备）
- 警惕并且避免受到劫持
- 对可疑事件进行报告

5.2 规程 — 高危品

5.2.1 管理例程和安全工作实践

接收或发运高危品的现场宜：

- 尽可能对车辆交货或收货进行调度，以确保对抵达现场的车辆与门卫持有的预定车辆调度表进行对照
- 对司机和车辆进行核实
- 对于涉及高风险的物质（例如 LC_{50} 低于 200 vppm 的物质），将预定抵达时间通知客户/接货人，这个时间宜在预定交货时间的合理期限内

5.2.2 与工作人员进行联络

确保参与高危品运输的全体工作人员都了解强化安全措施必要性。

公司宜建立一个联络系统以便全体工作人员对所有的可疑情况进行报告。应考虑建立一个机要报告系统。

对报告的所有可疑行为进行调查并且考虑向警方报告。

5.2.3 安全计划（ADR 1.10.3.2）

参与高危品运输的承运人、发货人和其他人员宜采纳、实施和遵守安全计划。

安全计划宜确定并且减轻与危险品运输有关的安全风险。安全计划宜考虑到运输的危险品类别和数量以及运输方式。

安全计划至少宜涵盖 ADR 1.10.3.2.2 中列出的要素（参见附录 2）。

发货人宜确定承运人实施了安全方案。

5.2.4 安全计划 — 三个步骤（ADR 1.10.3.2）

安全计划的制订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a) 第一步：

确定威胁的种类，例如：

- 车辆在运输途中被劫持
- 停放在基地的车辆或者在交货过程中停放的车辆被盗
- 危险材料被提供给滥用危险材料的使用者

宜参照以下考虑因素来确定威胁：

- 关于当前国内和国际形势或当前恐怖活动的新闻报道
- 以前是否发生过任何相关事件？
- 关于在组织的运营区域内可能发生恐怖袭击的警方提示
- 组织的建筑物、运营设施或工作人员是否可能成为恐怖袭击的对象？

b) 第二步：

确定相关产品和设备，特别是确定哪些原因可能导致这些产品和设备易受恐怖袭击或者落到恐怖分子手中。

c) 第三步：

确定宜采取哪些措施从而将风险减轻到可接受的水平上（风险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

在完成了以上三个步骤之后，现在就制订出了一项安全计划。附录 1 提供了一个安全计划示例。

5.2.5 安全计划 — 实施

在制订了安全计划之后：

- 定期对安全计划进行评审，以确保安全计划反映出了供应路线和方法以及工作人员发生的变更
- 定期进行演练从而对安全计划进行测试
- 对安全计划进行审查，以确保安全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5.2.6 记录

宜保存与所有的高危品交易有关的以下信息。宜在全国监管机构建议的保存期内保存这些记录，并且确保可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这些记录。

- a)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高危品的名称
- c) 高危品的数量
- d) 供应日期

5.2.7 接收订单时的预防措施

应制订关于某些高危品的销售政策。AIGA 003/04 第 5.8 条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

5.2.8 行驶安全 — 司机

运输高危品的司机应采取以下措施：

- 在车辆离开公司或客户现场（其中包括在休息期间离开车辆致使车辆无人看管的停车点）之前，对车辆进行安全走查
- 在遇到任何延误、问题或发货细节发生变化时，与基地取得联系；未事先经基地确认，司机不应改动预先商定的路线
- 避免离开拖车或集装箱（无论是否装有货物）致使拖车或集装箱无人看管；如有可能，如果需要长时间停放，应使用预先商定的停放区域（设有经过批准的正常运行的安全装置）（参见 4.2.3）

司机宜在整个行程中将驾驶室门锁闭。如有可能，槽车和蓄电池车辆的舱室或车辆的载货区也宜锁闭。

宜指示司机不得在公路上停车，除非是按照警方或其它有权要求停车的机构的要求在公路上停车。

5.2.9 联络和预警

车辆宜配有移动电话或其它双向通讯装置以便司机与基地之间的联络。司机可使用这些通讯装置，在抵达无人现场时与基地取得联系，或者对所有的可疑活动进行报告。承运人可使用这些通讯装置对路线变更以及使用的所有停放现场进行跟踪。

5.2.10 准入规程

雇主可以设定雇员在工作过程中进入关键场所、使用关键资产以及查阅关键信息的权限从而减轻“内部”风险。根据业务性质，可采用不同的方式实施准入控制。

例如：

- 对进入高危品储存场所的通道进行实体控制

- 保护商业敏感信息，其中包括硬拷贝（例如存放在上锁的文件柜中）和软拷贝（采用信息技术系统访问控制）

在未经核实之前，宜拒绝非预定车辆进入现场（参见 5.2.1）。

5.3 财产 — 高危品

这个部分涵盖了旨在改进现场安全以及用于高危品运输的车辆安全的措施。这些并不是强制实施的措施，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宜根据具体的风险评估，选择性地采取这些措施。

5.3.1 现场

虽然 ADR 涉及的是运输，但是停放在基地的车载危险品也包括在 ADR 的适用范围内，因此 ADR 也涉及现场安全。对于现场安全措施，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宜参照文件 AIGA 003/04。

5.3.2 车辆

a) 车辆和拖车记录

宜确保可按照警方的要求迅速提供关于车辆、拖车和车载货物的详细信息。宜保持关于所有车辆活动的日常记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车辆活动涉及的车载货物和司机的准确详细信息）。

b) 车辆安全措施

可采取额外安全措施来确保车辆安全。车辆制造商生产的设备日益完善，这些设备的先进程度经常优于车辆管理系统。在采购新设备时，宜考虑采购车辆制造商生产的防盗设备和其它安全装置。

如果风险评估确定为可行并且按照风险评估的要求，可在现有车辆上安装防盗设备。可增设安全锁、护栅和隔板或者设置更加牢固的安全锁、护栅和隔板来确保商用车辆的实体安全。

在制造过程中几乎在所有的车辆上都安装了转向柱锁，但是职业犯罪分子能够迅速打开工厂安装的转向锁。因此宜安装额外安全和防盗系统，例如：

- 燃油阀防盗系统
- 起动电动机防盗系统
- 制动系统防盗系统
- 轮掣
- 铰接式拖车防盗系统（主销锁/拖车支腿锁）

c) 跟踪系统（ADR 1.10.3.3 注）

在严格意义上，跟踪系统不属于防盗装置。但是跟踪系统有助于阻止盗窃并且找回车辆（在这种情况下，时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在相应的情况下，宜采用运输遥测装置或其它跟踪方法对高危品的移动进行监控。

附录 1 **符合 ADR 第 1.10.3.2 条的安全计划示例**

这是一个关于某个现场如何针对已确定的安全风险来制订安全计划的示例。亚洲工业气体协会成员宜根据各自的情况、设备和安全形势来采纳这些要求。

注：方框中的标题是根据 ADR/RID 第 1.10.3.2.2 条中的文本来确定的。安全计划应涵盖所有这些要素。

公司：XXXXXXXXXX

现场：YYYYYYYYYY

A) 指派安全责任

除了被指定人员和其他人员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要履行的职责以外，还应按照 ADR/RID 第 1.10 章执行以下额外任务。

以下职能适用于该现场：

职能	姓名
发货人或货运代理人	XXX
装车人员/船务代理人	XXX
充装人员	XXX
承运人	XXX

根据他们的岗位描述和/或分配给他们的任务，以上雇员对安全承担责任。

- A.1 发货人或货运代理人**
仅使用符合这些要求的承运人。
- A.2 装车人员/船务代理人（单元货载运输）**
装车人员需要确保将交货通知单/运输单据中载明的产品移交给经过身份核实的司机。
如果除了合同规定的承运人以外还使用分包商，需要确保待装车的车辆的司机持有书面装车单。
- A.3 充装人员（槽车和蓄电池车辆）**
充装人员需要确保将交货通知单/运输单据中载明的产品充装到经过批准的储槽中或者将蓄电池车辆移交给指定的司机。
- A.4 承运人**
所有的承运人都需要遵守“C”、“D”和“H”下列出的规则。
- A.5 其他人员**
所有其它雇员（充装人员、出运和运输部工作人员）都需要采取“E”下列出的措施并且经过相应的培训。

B) 关于相关危险品或危险品类别的记录

按照表 1.10.1（ADR），具有以下性质的 2 类材料为：

F	易燃
T	有毒
TF	有毒、易燃
TC	有毒、腐蚀性
TO	有毒、氧化
TFC	有毒、易燃、腐蚀性
TOC	有毒、氧化、腐蚀性

C) 对当前作业以及这些作业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2 类货物（气体）运输涉及被盗风险 — 单个气瓶、集装箱或储槽被盗以及全部车载货物或车辆（其中包括槽车或蓄电池车辆）被盗。

C.1) 装卸

为了尽量减轻车辆在装卸过程中（其中包括在客户现场的装卸过程中）的被盗风险，有必要取下点火钥匙并且将驾驶室锁闭。

为了提高对包装货物运输中的托盘进行盗窃的难度，如果司机需要离开车辆致使车辆在一段时间内无人看管，司机应取下叉车的点火钥匙。

在这方面存在一种特殊情况（使用搬运承包商将气瓶装车）。在这种情况下，在搬运承包商和 xxxxx 之间制订特殊规则以防止被盗。

C.2) 停放

当司机在休息期间或者在加油站需要停放车辆时，司机应将驾驶室锁闭并且启动防盗装置。

C.3) 包装/标签

从目前的观点出发，在 ADR/RID 第 1.10 章的框架内的这些职能的范围内不能承担在 ADR/RID 的其它规则 and 规定中并未提及的进一步的危险/风险。

C.4) 其它

除了 C1 和 C2 中所述的防止车辆或托盘货盘（在包装货物运输的情况下）被盗，还需要考虑到在无法始终对车辆进行看管的停放期间内如何保护单个气瓶。由于在发生事故之后的首要重点是对破坏进行清理（将车载货物分开/将可能泄漏的气瓶分开），因此只能采取以下措施来提高对含有有毒物质的单个气瓶进行盗窃的难度：将相关气瓶放在靠近载货区中间的位置从而防止轻易接近托盘开启机构（托盘夹/捆绑带（车载货物稳固带）棘轮）或者将托盘放在尽可能相互靠近的位置。

在使用槽车或蓄电池车辆运输货物时，在无法始终对车辆进行看管的停放期间内，应确保舱室安全。因此应始终将舱室锁闭（除了在装卸过程中）。

D) 尽量减轻安全风险的措施

D.1) 培训

雇员安全认知培训

- 盗窃和滥用
- 认知
- 尽量减轻风险的规程

D.2) 安全政策

新聘雇员需要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司机需要持有资格证明或 SUG/SÜFV 考试合格证明。

在签订搬运合同之前，搬运承包商应符合这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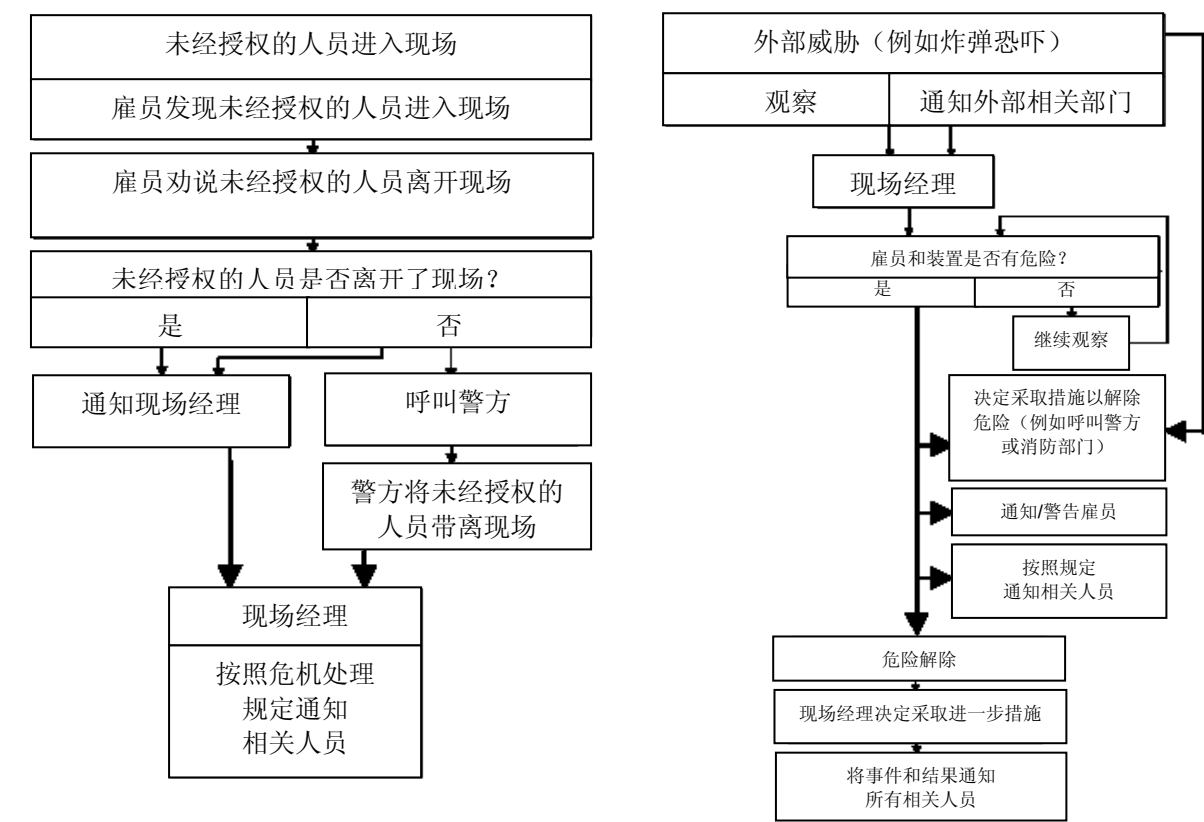
D.3) 转岗雇员需要接受相关培训。特别重要的是敦促那些有着多年资历的雇员在转岗之后关注 ADR/RID 第 1.10 章中所述的潜在风险（参见 D.1）。

D.4) 路线的选用
全国法律法规对此作出了规定。鉴于供应商/客户所处的地点，不会有任何进一步的限制性规定。

D.5) 设备的使用
为了防止接近运输的货物或者至少提高接近难度，应严格采取 ADR 第 7.5 章中规定的安全措施（特别是确保车载货物安全）（捆绑带、侧板和尾板、锁闭装置）。

E) 对威胁、安全漏洞或相关事件进行报告的规程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在法定培训过程中，指示全体雇员向现场经理对所有的威胁以及未经授权擅自进入现场的情况进行报告。



现场经理	姓名	XXXXXXXXXX
	现场	YYYYYYYYYY
	电话号码	ZZZZZZZZZZ

F) 安全计划评估和测试规程以及安全计划再测试和更新规程

现场经理应制订安全计划。按照危险品法律的要求，现场经理应将安全计划的复本提交危险品安全顾问进行检查。至少应每年对各个区域/场所的安全计划进行一次检查，以确保对所有的信息进行更新。特别应对组织结构图和电话号码进行检查。

现场经理负责采取这项措施。

G) 用于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获得安全计划中包含的运输信息的措施

为了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获得安全计划中包含的信息，安全计划的签字人需要将安全计划的正本存放在上锁的文件柜中。将提交危险品顾问的安全计划的复本集中存放在上锁的文件柜中。

H) 用于确保仅向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员提供安全计划中包含的与运输规程有关的信息的措施

将在培训过程中指示参与运输过程的全体人员（特别是发货人和承运人）不得允许未经授权的人员查阅运输文件（交货通知单和装箱单）或者将运输文件移交给这些人员。

日期、现场： _____

现场经理： _____

附录 2

ADR 2005 中引入的安全规定

关于少量车载货物的特例

1.1.3.6.2 增加一个新的段落：“- 第 1.10 章”

第 1.3 章：培训

适用范围

1.3.1 在结尾增加一句新的表述：“还应涵盖第 1.10 章中规定的与危险品安全有关的具体培训要求。”

第 1.8 章：检查和支持措施

抽查（新的用语使用下划线标出）

1.8.1.1 订约方的主管机构在全国区域内可随时进行抽查以核实是否遵守了危险品运输要求（其中包括按照 1.10.1.5 的安全措施要求）。

安全顾问（新的用语使用下划线标出）

1.8.3.3 顾问的职责还包括对与企业的相关活动有关的以下实践和规程进行监控：

- 12 个现有的段落
- 制订 1.10.3.2 中规定的安全计划。

第 1.10 章：安全规定

注： 在本章节中，安全是指为了尽量减轻可能对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危险品被盗或滥用而采取的措施或预防措施。

1.10.1 总则

1.10.1.1 参与危险品运输的全体人员都应对本章节中规定的与他们的责任相称的安全要求加以考虑。

1.10.1.2 应将危险品仅移交给经过身份核实的承运人。

1.10.1.3 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用于临时储存的临时储存站、临时储存现场、车辆段、停泊区域和调车场内的区域应确保安全、提供良好的照明条件并且（如有可能并且在相应的情况下）不允许公众进入。

1.10.1.4 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每一个乘员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随身携带包括照片在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1.10.1.5 按照 1.8.1 和 7.5.1.1 进行的安全检查应涵盖相应的安全措施。

1.10.1.6 主管机构应保存 8.2.1 中规定的由主管机构或任何被公认的组织出具的所有有效的司机培训证明的登记簿并且对登记簿进行更新。

1.10.2 安全培训

1.10.2.1 第 1.3 章中规定的培训和再培训还应包括安全认知要素。安全再培训无需仅与法律变更有关。

1.10.2.2 安全认知培训应涉及安全风险的性质和识别安全风险、处理和减轻这些风险的方法以及在出现安全漏洞时应采取的措施。培训应包括与个人责任和职责以及他们在安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职能相称的安全计划认知（在相应的情况下）。

1.10.3 关于高危品的规定

1.10.3.1 “高危品”是指可能在恐怖事件中被滥用并且因此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例如大规模伤亡或大规模杀伤）的物质或物品。表 1.10.5 提供了高危品清单。

1.10.3.2 安全计划

1.10.3.2.1 1.4.2 和 1.4.3 中规定的参与高危品（参见表 1.10.5）运输的承运人、发货人和其他人员应采纳、实施和遵守至少涵盖 1.10.3.2.2 中规定的各个要素的安全计划。

1.10.3.2.2 安全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要素：

- (a) 向具有相应的权限以履行责任的适任人员和合格人员指派具体的安全责任
- (b) 相关危险品或危险品类别的记录
- (c) 对当前作业进行评审并且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其中包括运输作业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停车、在行程前后和行程过程中对车辆、储槽或集装箱中的危险品进行保管以及在联运输送或运输装置之间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品进行中途临时储存）
- (d) 关于应采取的减轻安全风险的措施（与参与危险品运输的人员的责任和职责相称）的说明，其中包括：
 - 培训
 - 安全政策（例如对比较严重的威胁情况作出响应、新聘雇员/就业历史核实）
 - 操作实践（例如路线的选择、接近中途临时储存的危险品（参见(c)中的定义）以及接近易受攻击的基础设施）
 - 用于减轻安全风险的设备和资源
- (e) 关于报告和处理安全威胁、安全漏洞或安全事件的有效并且经过更新的规程
- (f) 安全计划评估和测试规程以及安全计划定期评审和更新规程
- (g) 用于确保安全计划中包含的运输信息的实体安全的措施
- (h) 用于确保仅向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员提供安全计划中包含的与运输作业有关的信息的措施（这些措施不应妨碍按照 ADR 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注：承运人、发货人和收货人宜相互配合并且与主管机构进行配合，从而对威胁信息进行交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且对安全事件作出响应。

1.10.3.3 用于防止高危品（参见表 1.10.5）运输车辆或车载货物被盗的装置、设备或安排应得到应用，并且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这些装置、设备或安排始终处于有效运作中。这些保护措施的应用不应应对紧急响应造成影响。

注：在相应的情况下，宜采用运输遥测装置或其它跟踪方法或装置（如已安装）对高危品（参见表 1.10.5）的移动进行监控。

1.10.4 按照 1.1.3.6 的规定，如果运输装置中的包装运输数量没有超过 1.1.3.6.3 中规定的数量，1.10.1、1.10.2、1.10.3 和 8.1.2.1 (d)的要求不适用。此外，如果运输装置中的储槽或散装运输数量没有超过 1.1.3.6.3 中规定的数量，1.10.1、1.10.2、1.10.3 和 8.1.2.1 (d)的要求不适用。

1.10.5 高危品是超过下表中指明的运输数量的物质或物品。

表 1.10.5：高危品清单

类别	项别	物质或物品	数量		
			储槽 (公升)	散装 (公斤)	包装 (公斤)
1	1.1	爆炸品	a	a	0
	1.2	爆炸品	a	a	0
	1.3	属于配装组 C 的爆炸品	a	a	0
	1.5	爆炸品	0	a	0
2		易燃气体（仅包括字母 F 的分类代码）	3000	a	b
		有毒气体（包括字母 T、TF、TC、TO、TFC 或 TOC 的分类代码），不包括悬浮微粒	0	a	0
3		属于包装组 I 和 II 的易燃液体	3000	a	b
		退敏爆炸品	a	a	0
4.1		退敏爆炸品	a	a	0
4.2		属于包装组 I 的物质	3000	a	b
4.3		属于包装组 I 物质	3000	a	b
5.1		属于包装组 I 的氧化液体	3000	a	b
		高氯酸盐、硝酸铵和硝酸铵化肥	3000	3000	b
6.1		属于包装组 I 的有毒物质	0	a	0
6.2		A 类感染性物质	a	a	0
7		放射性材料	B 类或 C 类包装中的 3000 A ₁ （特殊形式）或 3000 A ₂ （在适用的情况下）		
8		属于包装组 I 的腐蚀性物质	3000	a	b

^a 不相关

^b 1.10.3 的规定不适用（无论数量是多少）

注：为了防止核材料扩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适用于 IAEA INFCIRC/225（第 4 号修订版）支持的国际运输。

8.1.2 在运输装置上应随身携带的文件：

8.1.2.1 (d) 每一个乘员的包括照片在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 1.10.1.4）。
